

# 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第二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健全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试行）》（赣市办发〔2021〕1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经各有关部门制定、提报，市司法局、市发改委汇总形成了《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二批）》（涉及15个部门领域共128项，以下简称《清单》）。各有关部门做好《清

单》实施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及执法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现予公告。

附件：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二批）

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 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二批128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企业未批先建、验收手续不完备、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的	同时满足：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违法企业自行采取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  《江西省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
2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同时满足：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主动关停并停止建设；3.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
3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同时满足：1. 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能提供有效证明表明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与建设单位无直接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
4	建设单位编制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的	同时满足：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
5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同时满足：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注：未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更好措施的，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6	环评文件存在非严重质量问题的	同时满足：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本条仅对建设单位免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市生态环境局
7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同时满足：1.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一类污染物以外的常规水污染物； 3.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4.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leq 0.2$ 倍或者 $5.5 < \text{pH} < 6$ 或者 $9 < \text{pH} \leq 10$ ； 5.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8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同时满足：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9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同时满足：1. 首次发现； 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市生态环境局
1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同时满足：1. 首次发现； 2.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
11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同时满足：1. 首次发现； 2. 焊机不超过2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2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同时满足：1.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2.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3.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0.2倍；4. 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13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同时满足：1.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2. 首次发现；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市生态环境局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同时满足：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纠正；2. 首次发现；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市生态环境局
15	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同时满足：1. 发现后及时改正；2. 首次发现；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市生态环境局
1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同时满足：1.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24小时；2. 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1吨；3. 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市生态环境局
17	未建立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同时满足：1.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8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同时满足：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19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同时满足：1.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2. 首次发现；3. 能够及时按照要求整改。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市生态环境局
20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同时满足：1. 首次被发现的；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21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因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市生态环境局
22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同时满足：1. 首次发现；2. 可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
23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同时满足：1. 首次发现；2.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24	排污单位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同时满足：1. 首次发现；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
25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同时满足：1. 在污染防治设施检修期间；2.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检修计划，但因特殊生产工艺或生产安全等原因，主要生产设施无法停产；3. 采取其他必要减排控制措施；4. 污染物排放超标1倍以内（含1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6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未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免于警告（同时满足）： 1. 单位未发生辐射事故。 2. 未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无超剂量照射、无违规操作等情况。 免于罚款： 1. 满足免于警告的适用条件； 2. 非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 3. 逾期后3个月内完成改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市生态环境局
2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将能源管理负责人报管理节能的部门和有关单位备案。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市工信局
28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2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压力表、试验消火栓压力表等局部配件损坏，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2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等消防设施处于屏蔽状态，不超过1处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3	非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34	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或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或被装饰物遮挡，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5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6	灭火器材损坏或失效，不超过2具且不影响整个区域功能使用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7	灭火器配置类型或配置级别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1. 违法情节轻微；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备注：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38	损坏、挪用或者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	1. 属于两年（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消防救援支队
39	首次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宽度的20%，且不超过2处；首次占用、堵塞、封闭的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安全出口总宽度的20%的。	1. 属于两年（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消防救援支队
40	埋压、圈占消火栓，不超过1处；遮挡消火栓，不超过2处。	1. 属于两年（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消防救援支队
41	首次发现单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障碍物，不超过1处，或发现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障碍物，不超过1处，但未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	1. 属于两年（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 当场或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42	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1.属于两年（24个月）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当场或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4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1.属于两年（24个月）内在我市范围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消防救援支队
44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1.属于两年（24个月）内在我市范围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4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1.属于两年（24个月）内在我市范围内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46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47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消防救援支队
48	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当事人主观积极配合，实际与承诺内容轻微不符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前或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期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49	过失引起火灾	因居民自家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50	符合不予处罚清单中条件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51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设立举报入口、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未造成危害后果；2. 首次被发现； 3.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自行采取措施改正的。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十六条：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市网信办
5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1. 未造成危害后果；2. 首次被发现； 3.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自行采取措施改正的。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市网信办
5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1. 未造成危害后果；2. 首次被发现； 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自行采取措施改正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市网信办
5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设立举报入口、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未造成危害后果；2. 首次被发现； 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自行采取措施改正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市网信办
55	违反技术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六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市科技局
56	对违反典当行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府金融办
57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58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收取受援人财物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三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9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0	未经依法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变相设立受案、代办、采样点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变相设立受案、代办、采样点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专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1	不依法受理司法鉴定委托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未产生危害后果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鉴定机构不依法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由省或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2	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鉴定机构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63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4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5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6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取得了当事人谅解，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67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8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9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未从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0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公证员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1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公证员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72	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市财政局
73	财务会计报告违法等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市财政局
74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1.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一年内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并在补报期间成功报送且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不予处罚。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但属于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3. 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75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填报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不予处罚。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且未能完整提供填报统计报表所需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但属于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3. 统计调查对象非因自身原因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处罚。	<p>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市统计局
76	对违法使用、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市体育局
7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市应急管理局
7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7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8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8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83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84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8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8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8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88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89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91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9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94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9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安全评价机构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市应急管理局
96	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且未改变使用功能的民用建设工程（不含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时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97	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米）且未改变使用功能的民用建设工程（不含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时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98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1. 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自纠发现违规医保基金在10万元以下并及时退回的，约谈有关负责人。2.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约谈有关负责人：①首次出现；②属于个别人或个别部门行为；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5000元以下；④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⑤及时退回。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99	(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	所使用的违法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并及时改正的, 约谈当事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责令退回; 属于参保人员的, 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障局
100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限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并自欠缴之日起,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障局
10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限期内办理登记;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 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 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 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障局
10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限期内申报;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 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 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 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03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障局
104	未制定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或制定不规范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并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05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并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06	网络运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并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07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并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08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并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09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0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首次发现营业场所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1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因工作职务调任）、新法定代表人未考取保安师资格而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12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首次未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规定进行备案,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3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首次未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规定进行撤销备案,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4	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响资料、报警记录的	首次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响资料、报警记录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响资料、报警记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5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首次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6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首次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7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首次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8	旅馆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旅馆应当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或者询问其被访者姓名、住宿房间号。旅馆其他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值班制度的规定履行巡查职责,维护住宿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旅馆的正常秩序。客房钥匙由客房值班人员负责管理的,应当凭住宿证对号开启房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119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和碎玻璃等废弃物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和碎玻璃等废弃物的,罚款1元至5元。”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2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罚款5元至25元。”	市城市管理局
121	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罚款2元至10元。”	市城市管理局
122	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罚款10元至50元。”	市城市管理局
12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罚款10元至50元。”	市城市管理局
124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其所在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凡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其所在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凡在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10元至50元的罚款。”	市城市管理局
125	攀、摘树枝、花果，剥树皮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元至100元的罚款：（一）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	市城市管理局
126	损坏护树桩架，踩踏绿篱、花坛和封闭管理的草坪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元至100元的罚款：（二）损坏护树桩架，踩踏绿篱、花坛和封闭管理的草坪。”	市城市管理局
12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对不服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以10元至1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批文，并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城市管理局
128	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举行产生较大音量的娱乐、健身、集会、商业促销等活动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下列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活动，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一）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举行产生较大音量的娱乐、健身、集会、商业促销等。”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产生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活动的。”	市城市管理局